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8〕263 号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改革开放 40 年 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高校：

201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系统回顾和广泛宣传 40 年来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光辉历程和巨大成就，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人员坚定“四个自信”、勇于创新创业、追求卓越贡献的热情和动力，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决定组织开展改革开放 40 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各单位推荐的科技创新成就可以参考以下要求进行筛选和提炼：

（一）重大科学前沿创新。主要指创新性地解决了重大科学问题或创新了研究领域（方向）。

（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主要指突破了行业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系统解决方案、开辟新领域的变革性技术或颠覆性技术。

（三）显著效益成果转化。主要指成功实施了重大成果转移转化，取得巨大社会经济效益或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

（四）特殊意义标志事件（人物）。主要指推动高校科技改革进程、触发高校科技创新观念更新或促成重大科技创新突破的关键性、标志性事件或人物。

二、推荐方式

本次推荐受理工作委托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具体负责。各地方高校通过本省（市、区）教育厅（教委）高校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推荐报送，每个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不超过 20 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直接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推荐报送，每个高校不超过 10 项。

各高校可从 1978 年以来本校各个不同时期、质量和贡献突出的重大科技创新成就中推荐，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若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参与，推荐单位应为主要参与单位并事先征得相关单位同意和支持。

三、宣传报道

各地、各高校推荐的科技创新成就经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初步审核遴选报我司审定后，将以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四、材料报送

1. 电子版报送。推荐单位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

期间按照报送系统填报要求进行网上填报（报送系统网址、推荐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另行发送）。

2.纸质版报送。推荐单位可以直接在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报送系统中打印《改革开放 40 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简表》（附件 1），加盖公章。同时，填写《改革开放 40 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清单》（附件 2），打印并加盖公章。请于 8 月 30 日前将打印盖章的上述附件材料通过快递寄达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教育部科技司

联系人：余玉龙 联系电话：010-66096358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联系人：傅宇凡 联系电话：010-6260375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

电子邮箱：gxkj@cernet.com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8 层；邮编：100084。

附件：

- 1.改革开放 40 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简表
- 2.改革开放 40 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清单



附件 1:

改革开放 40 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简表

名 称			
推荐高校	(盖章)		
支撑项目 (平台)			
参与单位			
主要贡献者			
推荐类型	☐ 重大科学前沿创新 ☐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 显著效益成果转化 ☐ 特殊意义标志事件 (人物)		
所属一级学科			
成就简介 (100 字以内)			
成就描述 (1000 字以内)			
自荐理由 (50 字以内)			
推荐承诺	☐ 我单位承诺本表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相关附件材料均可查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改革开放 40 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清单

报送单位 (盖章):

报送日期:

[illegible]